

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111學年度教室佈置比賽實施要點 (高一、二版)

- 一、目的：美化教室環境，設計優美環境與空間，發揮環境教育功能。
- 二、參加對象：一、二年級各班，高三採自由報名。
- 三、評分時間：111年10月18日(二)
- 四、評分標準：
 1. 設計與布置……20%
 2. 內容豐富度……10%
 3. 色彩調和感……10%
 4. 字體美觀度……20%
 5. 生活公約與班級園地……20% (設置班級衛生健促專區及公約專欄者加分)
 6. 教室整潔與綠化……20%
- 五、評分人員：由學務處邀請本校相關教師評分。
- 六、獎勵：
 1. 各年級錄取前三名 (第一名1班、第二名2班、第三名3班，成績未達標準80分則酌予縮減)，由校長頒發獎狀及獎金鼓勵 (第一名500元、第二名300元、第三名200元。)
 2. 得獎班級，由導師推薦每班五名同學敘獎，第1名嘉獎二次，第2、3名嘉獎一次。
- 七、經費：教室佈置經費，由各班自行負擔，請以節約為原則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**教室佈置細則****

- 一、教室內應設置班級公佈欄、生活公約欄及班級園地，並力求美觀充實。
- 二、標語設於牆壁四周適當位置，懸掛惕勵性文句 (禁用雙面膠帶黏貼)。
- 三、講桌可鋪桌布或擺設盆花。
- 四、清掃用具儘量置於教室後方，並排列整齊。
- 五、教室兩側窗臺禁放私人物品，可擺設藝術品或盆景。
- 六、桌椅應排列整齊。
- 七、教室佈置完成後，應注意維護；佈置時請考量下屆班級回復原狀的方便性。
- 八、時鐘置於教室正前方或教室右側牆壁；白板置於教室前 (後) 方牆壁兩側。

★注意事項：各班須為**全新佈置**(勿留用前一個班級留下之佈置)，門板及黑板不列入評分範圍，故教室前後門及黑板框嚴禁粉刷及黏貼雙面膠，違者以班費照價賠償。